



#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 训采购需求

采购人：佛山市禅城区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 一、供应商资格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2) 2018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19 年度任意 1 个月或 2020 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2019 年度任意 1 个月或 2020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所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具有“佛山市应急管理局”承认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资质企业（提供公告截图）。
4. 根据《佛山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佛山市“智能制造、本质安全”示范企业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佛山市冶金等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办法》和《佛山市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有关规定和要求，已完成信息登记的投标人（提供公告名单截图）。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已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 二、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内容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服务内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3. 项目内容

服务内容	服务期	中标家数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两年	2 家

### 一、项目背景概述、介绍(实现功能要求、目标等)

目前,禅城区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培训要求分为新领证和继续教育两种,经过过往几年的组织培训,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的安全意识、素质和技能都有一定程度提升,但还存在一些制约因素:一是企业参加培训的积极性不高,培训效果自然不高;二是组织方式粗放,应急部门与安全培训机构沟通不够,导致出现培训安排不合理、进度缓慢等情况。

为此,禅城区拟依据《佛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与考核管理实施细则》(佛安监〔2016〕25号)等文件要求,如有最新通知文件则按最新文件为准,在2020年通过购买服务的形式,为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提供安全培训服务,以便于统一管理,提高企业参加安全培训的积极性,进一步增强企业安全意识、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 二、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

#### 1. 采购项目需求:

- (1)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新培训和再教育。
- (2)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新培训和再教育。

#### 2. 基本要求

- (1) 总目标:通过购买服务的形式,为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提供安全培训服务,以便于统一管理,提高企业参加安全培训的积极性,进一步增强企业安全意识、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 (2) 阶段性目标:2020年要求完成对3200多名(参考值)企业主要负责人和4800多名(参考值)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2021年培训人数按财政下达预算作适当调整。

#### 3. 培训行业

按企业所属行业为标准组织开展专场培训。在佛山市应急管理局编制的标准教材之上增加所属行业的安全管理、隐患排查重点、分析点分析、安全生产技术、安全生产事故案例等专业内容,对企业开展培训

工作。

全区工矿商贸企业:冶金行业、有色行业、建材行业、机械行业、轻工行业、纺织行业、烟草行业、商贸行业(危化品生产经营单位不纳入)。

#### 4. 培训企业报名人数规定

- (1) 企业从业人数为 100 人以下（不含 100 人）的（按企业提供的社保人数为准），报名培训人数限定为主要负责人 1 名（主要负责人为企业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名；
- (2) 企业从业人数在 100 人及以上的（按企业提供的社保人数为准），报名培训人数限定为主要负责人 1 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从业人数的 2%（四舍五入）确定数额；
- (3) 如有报名人数超出规定的部分，由企业自行承担相关培训费用。

#### 5. 服务要求

- (1) 按照佛山市、禅城区有关规定和安排，对禅城区四个镇（街）辖区内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的新领证和继续教育提供安全培训和考务等系列服务。
- (2) 中标人应做好培训班人员组织、登记、核实、培训、考勤、考务、报备、发放等工作。
- (3) ★中标人须提供相应培训教材，应根据各行业特点，在基础培训内容上增加相应的如安全生产知识、风险隐患分析以及应急措施和案例等内容的资料供。在服务期内，采购人发现培训教材不符合要求有权进行考核扣分或取消其培训计划改由其他中标人执行，产生一切不良影响及损失由该中标人自行负责。（**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作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6. 其他要求

- (1) 中标人要科学制定培训计划，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组织并完成培训工作，协助佛山市安全生产协会（或佛山市应急管理局指定的负责考核机构）完成考核工作。
- (2) 中标人要加强培训档案的收集和整理，加强培训班管理等事项，并对档案做好保密工作。
- (3) 负责培训班所涉及的其他管理事项。
- (4) 按照上级要求保证安全培训顺利完成考试，如果未按要求或过期视为违约，造成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 1. 服务期及地点

-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 (2) ★为方便企业参加培训和考核，投标人须承诺拟投入该项目的培训场所单场培训能容纳 150 人或以上、电脑设备配备要求 100 台或以上，并配备必要的培训设施，承诺以上场所作为本项目培训等使用。若中标人无法满足采购人需要，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否则，采购人有权与中标人终止合同。（**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3) ★投标人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目前没有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2. 验收要求

项目完成时，由中标人提供培训完成的数据，提供培训考试及格名单和具体数据，由采购人审验是否按合同完成约定事项。

#### 3. 售后服务要求

自合同期结束之日起 1 年内，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质量保障。

#### 4. 工作分配

项目所在地：佛山市禅城区

根据中标人拟投入该项目的培训场所的远近按就近原则各分配两个镇（街）辖区，实际分配以采购人和中标人协商为准。中标人须在分配的镇（街）内设有符合采购人要求的至少一个或以上固定的培训场所。

#### 四、报价要求

##### 1. 投标最高单价限价

培训费用品目	最高单价限价	培训人数（参考值）
企业主要负责人新培训	300 元/人	1050
企业主要负责人再教育	130 元/人	2000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新培训	400 元/人	1500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再教育	130 元/人	2500

2. 投标报价需分别报：培训费用（共 4 个品目）的单个品目报价，在服务期限内此价格不得因任何因素上调。
3. 2020 年财政下达预算为 150 万元，以实际发生工作量为准。2021 年资金按财政下达该项目预算为准，培训单价按中标价执行。
4. 投标报价应采用总价包干。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全部费用，投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主要包含设备投入、人员工资福利、交通费、通讯费、会议费、培训费、税费、银行费用、办公费等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如果中标人在中标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 为本项目提供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风险和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 五、服务人员要求

1. 中标人须保证服务团队的稳定性，按投标文件承诺执行，可适当调整工作人员岗位或数量，但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方可实施；
2. ★人数要求：至少投入 10 名工作人员，其中具备省级培训讲师证的讲师 4 名或以上、具备中级以上职称工程师 6 名或以上（须同时提供人员名单及 2019 年 10 月-2019 年 12 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3. 人员应严格遵守相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规程、忠于职守、文明礼貌、严格遵守劳动纪律、服从管理，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声誉的一切行为。

#### 六、考核制度（详看附件）

每年均不定期进行评估，评估由采购人组织，各中标人如每年考核不及格达到 3 次或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该中标人合同，次年开始由及格的中标人负责。如各中标人均被终止合同，采购人有权另外重新招标。

考核评定分数达到 70 分或以上的为及格；不及格两次则上报诚信考评公告，记不良信息一次。以欺骗、隐瞒方式骗取培训经费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培训合同并追究责任。

#### 七、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1. 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季度第三个月 10 个日历日前，按实际通过考试人数（按照佛山市安全

生产协会通报为准)乘以合同单价按实支付,即实际支付=实际通过考试人数×合同单价-扣罚服务费(如有)。

2.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合同;
- (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培训人员通过考试的证明材料(以佛山市安全生产协会公示合格名单截图为准);
- (4) 中标通知书。

3.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 **八、培训教材内容现场讲解**

**现场讲解的内容详细参考《技术部分评分表》“培训教材内容现场讲解”。**

演示时间:不得超过 10 分钟。

演示设备:电脑等设备投标人自带(投影仪投标现场已具备,投标人不需另行准备),同时须考虑设备与投标现场设备的兼容性。

演示方式:多媒体、录像、幻灯片

演示顺序:按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签到顺序。

投标人演示的内容不得与评审内容无关。

#### **九、培训教材参考素材(另附)**

**附件：**（具体考核内容可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一切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

序号	项目分类	分值（分）
1	按相关政策等执行培训工作	0-10
2	配合各镇（街）分局开展培训工作	0-10
3	及时通知已报名企业参加培训	0-10
4	每月及时上报培训数据和下月培训计划	0-10
5	培训教材符合要求	0-10
6	做好培训宣传工作	0-5
7	按时配合做好培训结算工作	0-10
8	按要求收集和整理培训档案	0-10
9	经培训通过考试率高	0-10
10	企业投诉培训服务问题	0-10
11	团队人员稳定性	0-5
总分（100分）：		

### 三、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步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4.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

审查项目	评审内容	
资格性审查	与投标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要求一致；	<p>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投标时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并提供下列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li> <li>2) 2018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19 年度任意 1 个月或 2020 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li> <li>3) 2019 年度任意 1 个月或 2020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li> <li>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li> <li>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li> </ol>
		<p>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投标人具有“佛山市应急管理局”承认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资质企业（提供公告截图）</p>
		<p>根据《《佛山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佛山市“智能制造、本质安全”示范企业奖补资金管理办法》《佛山市冶金等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p>

	<p>管理办法》和《佛山市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有关规定和要求，已完成信息登记的投标人（提供公告名单截图）</p>
	<p>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已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购买本招标文件的。</p>
<p>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p>	
<p>符合性审查</p>	<p>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p>
	<p>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p>
	<p>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p>
	<p>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单价限价的；</p>
	<p>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投标时提供 1）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2）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p>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p>
	<p>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p>

## 技术部分评分表

(65 分)

项目名称：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

项目编号：GDZC-19GZ230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分)	评分细则
1	办公场所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办公场所配置及其面积、便捷性情况进行横向比较： 办公场所配置得当且面积大的，服务便捷性高，得 5 分； 办公场所配置较得当，面积较大的，服务便捷性较高，得 3 分； 办公场所配置欠妥，面积较小的，服务便捷性较差，得 1 分。 (须同时提供：①若提供的办公场所为投标人 <b>自有的</b> ，需提供房产所有权证明复印件；若提供的办公场所为投标人 <b>租赁的</b> ，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合同期要求 3 年或以上；②场所消防验收合格或备案证明；③场所彩照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	多媒体培训场所	1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多媒体培训场所配置及其面积、便捷性情况进行横向比较： 多媒体培训场所配置得当且面积大，服务便捷性高，得 15 分； 多媒体培训场所配置较得当，面积较大的，服务便捷性较高，得 10 分； 多媒体培训场所配置不当，面积较小的，服务便捷性较差，得 5 分。 (须同时提供：①若提供的办公场所为投标人 <b>自有的</b> ，需提供房产所有权证明复印件；若提供的办公场所为投标人 <b>租赁的</b> ，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合同期要求 3 年或以上；②场所消防验收合格或备案证明；③场所彩照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3	培训设备	1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电脑及其他设备培训室所需要的设备条件、数量及具备一定规模的无纸化考试系统进行横向比较： 设备条件较好、数量较多及具备一定规模的无纸化考试系统完善，得 13 分； 设备条件一般、数量一般及具备一定规模的无纸化考试系统较完善，得 9 分； 设备条件较差、数量较少，不具备无纸化考试系统，得 5 分。 (须提供以投标人名义开具的购买电脑等其他设备发票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4	其他服务条件	4	根据投标人提供培训所需的其他服务条件(如餐饮、住宿、停车等)进行横向比较： 餐饮、住宿、停车等其他服务条件较好，得 4 分； 餐饮、住宿、停车等其他服务条件一般，得 2 分； 餐饮、住宿、停车等其他服务条件欠缺，得 1 分。 (需提供场所彩照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5	服务方案	13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组织和管理执行方案、实施管理计划等进行横向比较：</p> <p>培训组织和管理执行方案、实施管理计划完善、合理，科学性、可行性高，得 13 分；</p> <p>培训组织和管理执行方案、实施管理计划较完善、较合理，可行性较高，得 9 分；</p> <p>培训组织和管理执行方案、实施管理计划不够完善、合理性较差，可行性较差，得 5 分。</p> <p>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p>
6	售后服务	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具体安排及承诺进行横向比较：</p> <p>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合理，科学性、可行性高，响应时间迅速，得 5 分；</p> <p>售后服务承诺方案较合理，可行性较高，响应时间较快，得 3 分；</p> <p>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合理性较差，可行性较差，响应时间较慢，得 1 分；</p> <p>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p>
7	培训教材内容现场讲解	10	<p>根据投标人现场针对拟投入的培训教材内容讲解情况进行横向比较：</p> <p>现场讲解清晰准确，对要求清晰透彻，有针对性地提出对策和建议，教材内容满足要求的得10分；</p> <p>现场讲解较清晰准确，对要求较清晰透彻，较有针对性地提出对策和建议，教材内容较能满足要求的得6分；</p> <p>现场讲解不够清晰准确，对要求不够清晰透彻，没有针对性地提出对策和建议，教材内容不能满足要求的得2分。</p> <p>不讲解不得分。</p>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商务部分评分表

(25分)

项目名称：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

项目编号：GDZC-19GZ230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分)	评分细则
1	同类业绩	1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2017 年至今承接的同类项目，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2	人员实力	10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实力（如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安全生产教员等情况）和人数进行横向比较： 人员资质水平高，人数满足用户需求得 10 分； 人员资质水平较高，人数较满足用户需求得 6 分； 人员资质水平欠缺，人数不能满足用户需求得 2 分。 备注：①须同时提供人员资格证书及 2019 年 10 月-2019 年 12 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②退休人员需同时提供退休证、身份证、资格证书及投标人返聘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人数比例不超过团队人数的 20%（四舍五入）。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价格评分表

(10分)

## 1. 价格核准:

1.1. 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1.2.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 按下列第3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进行价格扣除。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其中价格权值=企业主要负责人新培训(2.5分)+企业主要负责人再教育(2.5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新培训(2.5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再教育(2.5分)**

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3.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3.4.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4.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3.5.1. 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6.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